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 年第一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以及所属公司资产和经营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控制度的审议、检查和监督,以及沟通外部审计、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的事项。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小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审计小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 妥善保存。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